

证券代码：838470

证券简称：斯维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93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6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7,668.59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9,836.70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599.01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1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7	医疗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347.5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310.81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265.1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

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宋连勇，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业务超过 20 年，现任合伙人。至今参与过 IPO 审计、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震，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业务超过 20 年，至今参与过 IPO 审计、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敏，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业务超过 20 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23.4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1.4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8.4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8.4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